

# 第一编 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的经济

## 第一章 原始社会的经济 (约前 170 万年——前 21 世纪)

### 第一节 原始群的生活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形态，世界各民族历史初期的必经阶段。中华民族和世界上其他民族一样，也经过了漫长的原始社会阶段。原始社会分为两个时期，即原始群时期和氏族公社时期。原始社会人类使用的主要劳动工具是石器，因此考古学称其为石器时代，石器时代又分为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使用比较粗糙的打制石器的阶段称为旧石器时代，它包括了原始群和氏族公社的初期；使用磨制石器的阶段叫做新石器时代，它包括了氏族公社的发展、繁荣时期，直到青铜器时代开始前的铜石并用时代。

#### 原始群的遗迹及原始人的生活

原始群是人类最早的社会组织形式，这种社会是以血缘为纽带组成的。人类是从一种古猿进化而来的，当古猿发展到能够制造最原始的工具和集体进行劳动之时，便产生了最初的人类——猿人和最早的人类社会。人类和其他动物区别的主要标志是劳动，而劳动开始于制造工具。猿人从能够制造劳动工具的时候起，便开始了通过生产劳动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活动。最早

的人类保留的猿类体质特征较多，故称为猿人。后来经过长期的劳动，原始人体质中猿的特征逐渐减少，从猿人转化为古人（或称早期智人）再转化为新人（亦称晚期智人）新人的体质特征已与现代人基本相同。从猿人进化成现代人，经过了数十万年乃至百余万年的漫长年代。中国的猿人遗迹很多，说明中国猿人很早就祖国这块富饶美丽的土地上劳动生息。属于猿人时期的遗迹有云南元谋猿人，陕西蓝田公王岭猿人，北京周口店猿人，和辽宁营口市金牛山猿人等。元谋猿人是我国已发现的最早的人类，距今为 170 万年，蓝田猿人距今约 80 万至 60 万年，北京猿人距今约有四五十万年的历史。

在这些猿人的遗迹中，北京猿人较有代表性。在北京猿人的洞穴中发现了大量打制石器，有砍砸器、刮削器、尖状器等。洞穴中还有用火的痕迹，灰烬叠压很厚，说明他们已能掌握和使用天然火。火的使用提高了人类和大自然斗争的能力，促进了人类体质的发展，对人类历史的发展有巨大意义。北京猿人身体各部的进化并不平衡，四肢进化较快，手的进化最快，头部比较落后。因为四肢是劳动的器官，所以进化较快，这一事实证明了恩格斯所说的“劳动创造了人”这一真理。

原始人类的生产能力很低，单个人的力量很难自卫和谋生。只有依靠这种原始群体的力量，才能获得一些生活资料，并能抵御猛兽或其它自然灾害的侵袭。原始群中的成员共同劳动，共同消费，以采集植物的果实、根、茎、叶和鸟兽、鱼虫等为生活资料。当时的人们还不能驯养动物和种植粮食。工具是棍棒、石块、石矛等。在群体里，猿人的两性关系是原始的乱婚时期。

原始群后期的人类体质已相当进步，学术界称为“古人”。古人是原始群到氏族公社过渡阶段的人类，距今约 20 万年至 10 万年之间，古人阶段相当于考古学上的旧石器时代中期。我国发现的古人遗迹有马坝人、长阳人和丁村人。古人的体质比猿人进

步，劳动工具有了改进，如在丁村人的遗址中发现石器 2000 多件，其中有石球，可能用作流星索，是当时先进的狩猎工具。厚三棱尖状器大概是掘土工具。丁村人制作石器的技术比北京猿人进步。古人阶段的婚姻形态属“血缘群婚”，即这时人类的婚姻只能在同辈间进行。

## 第二节 氏族公社的兴替及经济活动 (约前 10 万年——前 21 世纪)

氏族公社是继原始群之后出现的以血缘为纽带的人类共同体，是原始社会的高级阶段，氏族公社分为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公社两个阶段。

### 母系氏族公社的经济活动

母系氏族公社是氏族公社的主要阶段，该阶段人类已进入新人阶段，再从新人发展到现代人。婚姻形态发展到族外婚制，即不同氏族之间的同辈男女互为夫妻，后来发展为对偶婚，即在互婚的男女群中各有一个主要配偶，但不严格。该阶段妇女处于支配地位，丈夫居于妻方，辈份从母系计算，财产由母系继承。

母系氏族公社初期的人类遗迹较多，北京周口店山顶洞人是代表性的人类化石。这时人们的劳动经验和劳动技能较过去有所提高。石器制造技术有较大进步。山顶洞人遗址中有用火的痕迹，估计当时人类已发明了人工取火技术，《韩非子·五蠹》所载的燧人氏“钻燧取火”正是对古人人工取火的传说。在山西朔县峙峪（shìyù）土玉发现的峙峪人，出土了石镞，说明人类这时已使用了弓箭。弓箭的发明标志着古人类在征服自然方面又前进了一大步。

在母系氏族公社内部，有按性别和年龄区别的简单分工，男

子从事渔猎，女子从事采集植物、看守住所、缝制衣服和养老抚幼，老人和儿童也从事辅助劳动。由于渔猎成果的获得偶然性很大，故妇女的采集在当时人们的谋生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因而妇女的地位相对显得重要。

母系氏族公社的发展时期始于距今 1 万年左右，至距今五六千年时，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许多氏族部落开始进入繁荣时期。在考古学上相当于新石器时代前期。这时的人类文化遗址已发现者很多，著名者有分布于浙江的绍兴与宁波之间的河姆渡文化，遍布于黄河中上游各省的仰韶文化，分布于我国东北、内蒙古、宁夏、新疆和西藏等广大地区的细石器文化。其中西安半坡遗址是仰韶文化一个比较完整的著名村落遗址，它对我们了解母系氏族公社阶段的经济活动有典型意义。

在原始社会早期，人们只能进行渔猎和采集，即只能利用自然界现成的东西来维持生活。到氏族公社形成和发展以后，人们的经济活动有所进步，生产有了发展，自然界的某些东西被人们再生产出来以供生活的需要。各地区的氏族部落都根据当地的条件，对自然进行利用和改造。大致而言，黄河流域的氏族部落形成了以原始农业为主的综合经济，边远草原地区的氏族部落形成了以畜牧为主的经济，南方长江下游地区的一些氏族部落也经营农业，但渔猎在经济活动中所占比重较大。

原始农业的发明者是妇女。她们在长期采集保管野生植物的实践中，通过仔细地观察和试种，终于发明了农作物的栽培。最初的农业耕作也由妇女率领进行，当农业季节来临之际，她们率领氏族成员一齐出动 披荆斩棘 焚林开地 挖洞点种。古传神农‘因天之时 分地之利 制耒耜 教民农作 神而化之 使民宜之’<sup>①</sup>给农业的发明披上了神秘的外衣，实际上农业是广大人民

特别是妇女们长期的创造，不是个人的发明。

考古资料证明，我国是世界上农业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在西安半坡村、宝鸡北首岭和华县护泉村等仰韶文化遗址，都曾发现粟的皮壳，说明我国产粟的历史很早。粟耐旱，适宜于我国西部的黄土地带种植。在半坡遗址的一个陶罐里，还装有白菜、芥菜类植物的种子，表明当时已开始种植白菜、芥菜等蔬菜。在江南一些遗址中，曾经出土了大量稻谷和农业生产用的骨耜，比较突出的是河姆渡遗址发现的一些遗物。对河姆渡遗址已进行过两次发掘，遗址第四层年代距今约 6700 年。在遗址第四层 400 平方米的范围内，普遍发现了稻谷遗迹，据科学分析，断定不是野生稻，而是人工栽培的粳稻。这里稻谷、谷壳、稻叶、稻秆的堆积物相当厚，说明当时人们在此地已经历了长时间的农业定居生活。除河姆渡遗址发现稻谷遗迹之外，在上海青浦崧泽和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也都发现粳稻的遗址，可见当时江南水稻的种植是比较普遍的。河姆渡遗址出土的大量骨耜，是用偶蹄类动物的肩胛骨制成，比较精制，一般长 20 厘米，刃长 11 厘米，柄部宽 4~5 厘米。骨耜略呈梯形，上端厚而窄，为装柄处，下端为刃，宽且薄。装柄处可缚以木柄，并可绑横木棒以便足踏。这是当时翻地的主要农具。这对原始人最早用尖木棒挖土来说，是一个很大的进步。

由于原始农业还不能给人类提供丰富的生活资料，所以渔猎仍有一定意义。在母系氏族公社后期，渔猎已经使用了弓箭和网罟，使猎获量有所增加，“弓箭对于蒙昧时代，正如铁剑对于野蛮时代和火器对于文明时代一样，乃是决定性的武器”<sup>①</sup>。弓箭的发明和使用，大大提高了人们狩猎的水平，加强了原始人对自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9 页。

然界的斗争力量。人们在狩猎中和动物接触较多，逐渐懂得了动物的驯养，由此产生了原始畜牧业。人类最早饲养的动物是狗，以后又养猪、鸡、羊、牛等。随着原始农业和原始畜牧业的发展，需要有专门从事农业和专门从事畜牧业的人，于是逐渐出现了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即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社会大分工。

原始农业的发展，促进了原始手工业的发展。制陶是这时新产生的一项手工业，它的出现是和原始农业的出现紧密联系的。在许多氏族遗址里都有陶窑的遗迹。西安半坡村已发现陶窑六座，华县护泉村的一个地点已发现七座。当时的陶器不仅使用价值大，艺术水平也很高。制作精制的彩绘陶器是仰韶文化的主要文化特点之一，所以有人称其为“彩陶文化”。西安半坡村出土的陶器是手制的，有瓮、罐、瓶、盆、钵、鼎等，上绘黑色或红色漩涡纹、波浪纹、几何纹、花瓣纹、鱼纹、鹿纹和人面形图案等。陶钵口沿上有二三十种符号。这些刻划符号是数字记号，还是最原始的文字，尚不得确知，需进一步探究。河姆渡遗址也出土了大批陶器，其中有一夹炭黑陶的猪纹方钵，钵体上刻的猪图栩栩如生。另有一稻穗纹陶盆，也是夹炭黑陶，盆外壁刻有对称的稻穗纹和猪纹，这大概是当时农业与猪的相互依存关系的反映。这些陶器无疑是我们祖先创造的艺术珍品。

在河姆渡遗址还发现了一个漆碗。这件器具属木质、敛口，呈椭圆瓜棱状，有圈足。器壁外敷的朱红色涂料，微有光泽。经鉴定这种朱红涂料即漆，<sup>①</sup>这是我国迄今所发现的最早的漆器。

陕西临潼姜寨古文化遗址出土了万余件遗物，其中最珍贵的是一个铜片，该铜片经化验，铜占 65% 锌占 25% 余为少量

<sup>①</sup> 河姆渡考古队：《浙江河姆渡遗址第二期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1980年 5 期。

的锡、铅、硫、铁等属于铜锌合金杂质较多的黄铜<sup>①</sup>。这一发现把我国冶金史提前到 6000 多年以前。

母系氏族公社繁荣阶段的纺织和缝纫也有进步。当时妇女们采剥野麻纤维，用陶或石的纺轮捻成线，然后再织成布。陕县庙底沟与华县护泉村在陶器上发现有布纹痕迹，每平方厘米经纬线各十根，这种相当粗糙的布已可以用来制作衣服。

### 父系氏族公社的经济活动

在母系氏族公社后期 随着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 男子不再以渔猎为主 而是代替妇女从事农业和饲养业 在生产中居主要地位。妇女在生产中退居次要地位，主要从事于家务和生儿育女，于是母系氏族公社渐渐向父系氏族公社过渡。距今约 5000 年前 我国黄河下游和长江中下游一带的一些氏族部落 都先后进入了父系氏族公社阶段，这个阶段相当于考古学上的新石器时代晚期和铜石并用时代。父系氏族公社是由氏族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时期 其主要特征是 男子居于支配地位 妻子从夫而居 辈份从父系计算 财产由父系继承。这时的婚姻形态也由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过渡，氏族公社很快分裂为若干个以男子为中心的大家族 各家族又分裂为许多个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在我国境内发现的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的文化遗址很多，著名的有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良渚文化、齐家文化等。在父系氏族公社阶段 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 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生产水平都比母系氏族公社时期有所提高。

在农业生产方面 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都有改进 耕地面积也有增加 根据出土的文物可知 当时精磨钻孔的技术已普遍应用于生产工具的制造。生产工具仍以石器、骨器为主 还有木器

① 参见《姜寨仰韶文化原始村落基址完整可观》。《文汇报》1980年5月27日。

与蚌器等，石器磨制得都很精制，种类也有增多，除石刀、石斧、石铲等外，还有专用作收割谷物的石镰和蚌镰。石斧的形体比以前的既大又厚，刃部锋利，便于砍伐。石铲比以前的既薄又平，利于翻土。工具的进步，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在农作物种植方面，黄河流域仍以种粟为主，长江流域种植水稻。水稻种类有籼稻和粳稻。考古发现表明，我国不但是最早产粟的国家，水稻种植也有悠久的历史。

当时的畜牧业也有显著的进步。在陕县庙底沟 26 个龙山文化窖穴里出土的家畜骨骼，比同地 186 个仰韶文化窖穴中出土的总数还多。仰韶人饲养的家畜只有猪和狗，而龙山文化遗址中已发现有六畜的骨骼，其中以猪的骨骼为最多。该时期农业和畜牧业虽然有了很大发展，但渔猎和采集仍然是人们重要的谋生手段之一。

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的手工业有很大进步。其中制陶业较为显著，由于采用了快轮制陶的技术，制出来的陶器形状规则，厚薄均匀，提高了生产效率。山东龙山文化遗址中发现一种所谓“蛋壳陶”，表面漆黑而光泽，陶胎极薄，仅有 0.1—0.2 厘米厚，是一种技术很高的工艺品。在山东大汶口文化遗址中，发现有精致的象牙雕刻器和骨雕器，如雕花骨梳、雕花象牙筒等。在甘肃齐家文化遗址中，发现了红铜制品，如铜刀、铜锥、铜凿、铜环等。当时冶炼的红铜很纯，经化验，含铜量高达 99.6%，因其硬度小，质软，且发现的铜矿数量有限，故仅能做小件手工工具和装饰品，不能用来代替石器。纺织技术较前提高，在浙江吴兴钱山漾遗址出土了不少麻丝制品。麻制品有麻布残片、细麻绳；丝制品有绢片残片、丝线、丝带等。绢片残片用家蚕丝织成，组织密度达到每英寸 120 根，比过去的纺织物有很大进步。表明我国是发明蚕丝业最早的国家。

由于手工业的迅速发展，结果使手工业逐渐从农业中分离

出来，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此即人类社会的第二次大分工。

### 第三节 氏族公社的瓦解和私有制 阶级的产生

在原始社会，社会生产力的提高虽然缓慢，但社会生产仍在不断前进。原始社会晚期发生的两次社会大分工，使劳动生产率获得进一步提高，出现了剩余的劳动产品，于是产品交换开始出现，并渐趋频繁。交换的发展又反过来推动了社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和私有制的产生。伟大导师列宁曾经指出：“遗产制度以私有制为前提，而私有制则是随着交换的出现而产生的。已经处在萌芽状态的社会劳动的专业化和产品在市场上的出卖是私有制的基础。”<sup>①</sup>

我国古籍中载有尧、舜时交换的传说，反映出我国氏族公社末期有关交换关系的一些情况，最初的交换在氏族之间进行，氏族首领掌握着进行交换的权力。随着交换活动的扩大，氏族首领便把交换来的产品据为己有，变为私人财产。后来交换进一步在氏族公社内部进行，随着一夫一妻制的确立，每个家庭成为一个生产单位，“同族共财制”逐渐破坏。

氏族公社后期，牲畜是最早出现的私有财产。猪在当时的饲养量最大，故猪成为一项重要的财产，人们死后也以猪腓骨作为随葬品。在勋县青龙泉遗址的一座墓中发现有随葬的猪下腓骨 14 副，在甘肃临夏大河庄遗址和秦魏家遗址墓中都有数十副猪下腓骨。

私有财产的出现和发展，必然导致贫富分化。关于私有制产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列宁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 第 133 页。

生和贫富分化的情况，在属于这一时期的考古发掘中有所反映。例如在山东大汶口文化遗址中，发现了许多大小不同的墓葬，有的墓葬很奢华，墓坑很大，坑内再围置或铺垫木材。随葬品有的三四十件，多者达 160 余件，包括彩陶、黑陶、白陶、精致的石骨工具或装饰品，还有兽骨、猪头等。与此相反，有些墓葬墓坑短窄，随葬品很少，或者根本没有随葬品，说明这些死者生前是很贫穷的。

贫富分化的结果，必然出现了拥有大量财产的氏族贵族和众多丧失生产资料的贫困氏族成员。人与人之间的原始平等性逐渐消失，不平等的关系，即阶级对立的关系逐渐形成，阶级也随之产生，原始社会也就转变到了阶级社会。

## 第二章 奴隶社会 夏、商、西周、 春秋时期的经济 (前 21 世纪——前 476 年)

### 第一节 概况

从原始社会转变到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的一次重大变化。世界上最早发生这种转变的有埃及、巴比伦、印度、中国和爱琴海地区。中国的奴隶社会在公元前 21 世纪开始产生，共经历了夏、商、西周和东周的春秋时期，历时 1,600 余年。

在奴隶社会，最基本的阶级是奴隶和奴隶主。在有的国家，被剥削阶级除了奴隶之外，还有一定数量的自由民。奴隶主是从氏族贵族转化而来，处于统治的地位，原来的氏族成员转化为奴隶。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奴隶们创造的财富全归奴隶主所有，连他们本人也是奴隶主的财产，可以像牛马一样被任意买卖。

我国历史上有过尧、舜、禹禅让的传说，反映了氏族公社末期在部落联盟内推举联盟首领的一种制度。尧、舜、禹都是传说中的中原地区部落联盟领袖。据说禹治水有功，后建立夏王朝，至其子启时，废除禅让制而实行王位世袭制，开始了我国古代历史上“家天下”的局面。古籍所谓“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廓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sup>①</sup> 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朝（约前 21 世纪——前 16 世纪）

① 《礼记·礼运篇》。

开始建立了。

夏王朝由夏族的姒姓贵族所建，自禹至桀共传十四代，十七王，400余年。夏王朝的统治区域主要在黄河中下游一带。据史载，夏初都于阳城（今河南登封东），后又迁都于斟鄩（今河南偃师南），帝丘（今河南濮阳县）等地。河南二里头类型文化，是介于父系氏族公社末期龙山文化和商代早期之间的一种文化，很可能即夏代的文化遗存。有关夏代的文物考古工作，目前仍在探索之中。

夏王朝已经建立了国家机器，设立了政权机构和镇压奴隶的军队和监狱。据文献记载，国王下有“百吏”，主要官职有牧正、庖正、车正等，又有法律和刑罚。二里头遗址的墓葬，充分显示出当时的阶级分化和阶级对立，有一种长方形竖穴墓，死者仰身直卧，随葬品不仅有多种陶器，还有贝和玉锦。在一些乱葬坑中，骨架叠压，无任何随葬品，而且有的骨骼支离，显系被害而死，这些死者多属青年男女，大概是被奴隶主杀害的奴隶或俘虏。二里头遗址还发现了大型宫殿建筑的遗址，也发现一种半陷入地面下非常简陋的土窑式窝棚，其居住者社会身份的对比是鲜明的。

取代夏王朝的是子姓商族建立的商王朝（约前16世纪——前11世纪），商朝的历史已经有文字（甲骨文）记载和考古发现的许多材料作为证据。

商部落原居住在黄河下游，相传商人的祖先契（xiè 谢）的母亲简狄吞玄鸟（燕子）卵而生契，“天命玄鸟，降而生商”。<sup>①</sup>正是反映了这一传说。夏桀之时，商族首领汤灭亡夏朝，建立了商朝奴隶制国家。商王朝的统治区域，大致以今河南北部和山东西部为中心，其势力所及，西到陕西西部，北到河北北部，南到湖北和湖南南部，东到海滨。西方的氏族、羌族亦臣服于商。总之，商代

的统治范围远远超过了夏代。

商代的阶级对立是非常明显和尖锐的。少数的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众多的奴隶被当作牛马一样奴役。商王是奴隶主阶级的总代表和最大的奴隶主。商王以下设有文武官吏，逐渐形成了一套比较复杂的官僚机构。当时只有奴隶主才有姓，总称为“百姓”。奴隶则根据他们服役的不同而有各种不同的称谓。农业奴隶称为“众”、“众人”，畜牧奴隶称为“甸”，手工业奴隶称为“工”，宫廷和家内服役的奴隶称“臣”、“妾”、“奚”、“仆”等。商代有一定数量的平民，当时谓之“小人”。平民的社会地位高于奴隶，但负担也很沉重，常因犯罪或负债而沦为奴隶。

商代的奴隶待遇很低。近年在殷墟的发掘，充分说明了奴隶生活的悲惨。宏丽的宫殿是奴隶所建造的，但奴隶却住在潮湿阴冷的地穴里。在殷墟的这种地穴，比储藏东西的地窖稍大而浅，但无任何装饰，相当狭窄，还不如关牲畜的窝棚，奴隶们的生活资料，只维持在能延续劳动的最低限度。从殷墟的发掘来看，许多青年奴隶都曾患有牙病，其病因是营养不良。商王和奴隶主生前享尽荣华富贵，死后还想继续享乐，在他们的坟墓里，基本都埋有大量的随葬品，还有大量的杀殉奴隶。殷墟西北岗的一座王陵，殉葬的奴隶有三四百人。安阳武官村共发现 250 座商代祭祀坑，发掘了其中的 191 座，坑中被屠杀的奴隶骨架有 1178 具。这些考古资料充分证明了奴隶们的悲惨遭遇。

商王共传了十七代、三十一王，约 600 余年，至纣王时灭亡。取代商王朝的是周王朝。

周人是一个古老的部族，姬姓。其兴起约在夏、商之际。商纣王统治时，社会矛盾空前尖锐，纣王“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钜桥之粟。”<sup>①</sup> 奴隶主又大修离宫别馆，作“酒池肉林”、“为

① 《史记·殷本纪》。

长夜之饮”，大小奴隶主贵族无不沉湎于酒色，加之对奴隶和平民剥削和奴役日益加剧，阶级矛盾激化。周人乘机逐渐扩大自己的势力。到周文王（名昌）晚年，周人已“三分天下有其二”。<sup>①</sup>具备了灭商的条件。到文王子武王（名发）时，东向灭商，建立了周王朝。

周人灭商后建都于镐京（今西安西），史称为西周。西周实行世卿世禄制和分封制，实行宝塔式的政治统治形式，建立了较完备的官僚机构。所分封的诸侯国主要有齐、鲁、燕、宋、晋等。西周传十一代、十二王，共约 300 年。西周末年，因周厉王的倒行逆施，导致了“国人暴动”。后有“宣王中兴”之谓，其实是名不属实。对奴隶和平民的压迫剥削严重，国内阶级矛盾和四周部族之间的矛盾非常尖锐。由于周幽王宠受褒姒，废掉申后及太子宜臼，引发了统治集团内部的激烈矛盾，申后之父申侯联合犬戎攻破镐京，杀幽王于骊山之下，西周王朝灭亡。宜臼被申侯立为王，是为平王。公元前 770 年，平王东迁都城于雒邑（今洛阳），史称东周。东周分为“春秋”和“战国”两大阶段。自公元前 770 年至前 476 年为春秋时期，公元前 475 年至前 221 年为战国时期。历史进入春秋时期之后，周王室衰微，诸侯强大，周王朝实际上逐渐失去了统治权力，仅徒有天子虚名，而且它在战国结束前的公元前 256 年已经灭亡了。在中国历史上，西周和春秋时期仍属于奴隶社会，《论语·为政》中说：“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即周的制度基本上因袭商代。

西周和春秋时期的阶级结构和商代大体相同。社会的基本阶级是奴隶主和奴隶。《左传》对周代的阶级划分有所记载：“人有十等：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

<sup>①</sup>《论语·泰伯篇》。

隶 隶臣僚 僚臣仆 仆臣台 马有圉 牛有牧 以待百事。<sup>①</sup> 实则可分为六等 即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和庶人工商。士基本上属于自由民 士以上是奴隶主阶级 士以下是奴隶 庶人、工商是生产奴隶 皂、舆、隶、僚、仆、台、圉、牧指宫廷和家用奴隶。奴隶可以在市场上公开买卖，西周的一匹马加一束丝即等于五名奴隶的价钱，可见奴隶身价之低。

西周实行分封制，先后分封国王的子弟、功臣和古帝王后为诸侯国。经过层层分封，形成了全国宝塔式的政治统治形式。西周王朝的疆域西到今甘肃，东到海滨，南到长江以南，东北到今之辽宁，是一个规模宏大的奴隶制国家，其疆域远远大于商王朝。

## 第二节 土地制度

土地问题是奴隶社会经济的基础问题。中国奴隶社会的土地制度是历史上著名的井田制。关于井田制的最早记载，见于《孟子·滕文公》：“（滕文公）使毕战问井地。孟子曰：……方里而井 井九百亩 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 同养公田 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据孟子所说，所谓井田制是一方里九百亩土地作为一井；一井分成九块 每块各一百亩 当中一块作为公田 其余八块作为私田，分给大家；八家共种当中的一块公田，耕完公田，才能耕种私田。此即井田制的基本内容。自从孟轲提出井田制之后，封建社会的士大夫对之议论很多，不断地对孟轲的说法加以补充和引伸，井田制遂成为他们笔下古代理想的土地制度。

井田制究竟属于何种土地制度？史学界约有下列几种意见，即：（1）封建领主经济制度下给农民的份地制度；（2）村社的土地

<sup>①</sup>《左传》昭公七年。

制度；(3) 榨取奴隶劳动和分封赏赐的土地制度。首先，井田制与封建社会的土地制度有明显的区别，是存在于奴隶社会的土地制度；再者，奴隶社会的生产关系也与村社制下的经济生活不同；因此，第三种说法比较符合我国奴隶社会条件下的现实经济生活。

在原始社会中土地是公有的。进入奴隶社会以后，土地成为以王为代表的整个奴隶主阶级所有。夏王朝的史料较缺乏。但商、周时候的史料已相当丰富，由此可确知井田制在当时是存在的。

在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田字写作田、田、囿、围等形状。从字形来看，就象是阡陌、沟洫把土地分成为整齐的方块，其中有四、六、八或九块不等。文字来源于现实生活，这种象形字所反映的正是当时土地的构成状况。即土地形状多为井字形规整的方块田，每块田大概都代表了一定的土地面积。方块田之间的阡陌、沟洫，说明在商代的耕地里，已经有了原始的灌溉系统。这些方块田，由商王在奴隶主之间，按照亲疏尊卑的等级，连同土地上的奴隶赐给臣下。奴隶主得到井田封地，可以世袭，但不能私自转让或买卖，土地的所有权属于商王，即井田制是土地国有制。

在西周，全国的土地仍然属于最高的奴隶主头子——周王所有。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sup>①</sup>正是当时的写照。在土地制度上，周代承袭了商代的井田制，并有所完善和发展，即建立了比较完整的灌溉和道路系统，每块土地也规定了比较准确的面积。周代把一个男奴隶所能耕种的百亩土地（约合今 31.2 亩）<sup>②</sup>称为一田。西周铜器铭文里有关于周王赐臣

<sup>①</sup> 《诗经·小雅·北山》。

<sup>②</sup> 参见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 1 册，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244 页。

下“一田”、“十田”、“五十田”等记载，可见田应是一个表示土地数量的面积单位。周代井田制的规划各地有所不同，有的地方以九夫为井，方一里，方十里为“成”，即一百井，方百里为“同”，即一万井。也有的地方以十夫为井，以十进位，“十夫”、“百夫”、“千夫”等构成井田制的体系。这几种井田规划，在田与田之间都修筑有灌溉的渠道和相应的道路。当时的灌溉系统称为遂、沟、洫、洫、川，道路系统称为径、畛、涂、道、路。

商、周奴隶社会采取井田制的原因，基本有两个：其一，作为计算俸禄的标准。国王可以按照一定的单位，把土地连同上面的奴隶，作为俸禄赏给臣下，由他们世袭享用。其二，作为残酷剥削奴隶的一种方式。奴隶们处于牛马不如的悲惨境地，生产积极性不高，因此，奴隶主用强制手段，迫使奴隶耕种一定数量的方块田，如西周时有的地方规定一夫耕一“田”，奴隶主用此方法以加强对奴隶的监督和压榨，迫使奴隶为他们提供更多的财富。

综上所述，井田制只是一种作为分封赏赐和加强压榨奴隶劳动的土地制度而已。

## 第三节 农牧业

### 一、夏、商的农牧业

夏代的农业已是主要的生产部门。在龙山文化遗址中曾发现石斧、石刀、石铲及蚌锯、蚌刀。二里头曾有大批生产工具出土，最多者是石器生产工具，其次为骨器和蚌器。石镰、石刀等生产工具的发现，是农业在社会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的确切证明。在龙山文化遗址中还有大批兽骨，其中狗骨最多，马、牛骨次之，由此可见畜牧业在社会生产中仍有重要地位。

殷人是一个买卖交易相当发达的部落。商王朝建立之后，农